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苏科机发〔2021〕147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 拍卖季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市场化运营，推动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探索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大力营造技术交易氛围，推进“揭榜挂帅”，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助力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升级，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江苏经济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定于2021

年6月启动开展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21年6月~11月

活动地点：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及各区域合作点（包括省内高校、科技园区）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承办单位：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三、组织形式

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网络竞拍+协议成交”的交易方式，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开展。共分“宣传征集、遴选包装、发布推广、竞价交易、权属交割”五个阶段进行（阶段工作安排见附件1）。

四、行业技术领域

本次活动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我省主导的新兴产业领域，瞄准“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聚焦促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倡导绿色技术等相关专利、科技成果、技术创新项目。

五、拍卖标的及交易说明

1. 拍卖标的的征集对象：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企业；鼓励和欢迎长三角等省外地区高校院所百万级以上优秀专利（成果）参与此次活动；

2. 标的物包括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技术创新项目。科技成果重点聚焦高校院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优秀科研成果；专利原则上为近3年授权（2018年1月1日后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技术创新项目重点聚焦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创新项目，面向全社会开展股权融资；

3. 支持转让、许可、作价入股、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

六、征集要求

1. 请各高校院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组织成果梳理，根据活动要求精心筛选推荐相关可转化的高价值专利（成果），每家单位推荐专利（成果）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0项。本科高校推荐专利（成果）数不少于30项，独立学院、高职高等专科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推荐高价值的专利或成果。省技术市场各地方及行业分中心联动技术经理人组织推荐技术创新项目不少于10项。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本次活动，鼓励各有关单位推荐涉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专利、科技成果及技术创新项目。

2. 请各高校院所指定1名活动联络员配合标的物的征集、推广、交易等相关工作，并推荐若干名技术专家配合专利成果路

演推介、技术对接等相关工作。

3. 请各参与单位认真填写相应拍卖标的征集表(附件2、3、4)、《委托服务协议》(附件5)、《活动联络员及技术专家信息表》(附件6),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寄送至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2号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luq@jstec.com.cn。

4. 专利及科技成果需同时在省技术市场线上平台(网址:<https://www.jstec.com.cn/>)进行网上填报,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线上平台“帮助中心-在线竞价”栏目下载《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线上平台操作手册》。

七、联系方式

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卢倩、戴婷

联系电话:025-89665802

邮箱:luq@jstec.com.cn

江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杨波,钱耀飞

联系电话:025-83335578, 025-83335177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吴朋

联系电话:025-83236237

- 附件：1.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阶段工作安排
2.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专利征集表
3.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成果征集表
4.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技术创新项目征集表
5.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委托书服务协议
6.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联络员及技术专家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 阶段工作安排

1. 宣传征集阶段（6月初—6月下旬）：召开工作布置会，广泛宣传和发动省内外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参与本次活动。开展需求挖掘和走访调研，为开展针对性的专利（成果）征集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各权属单位对本单位专利（成果）情况进行梳理，重点推荐本单位优势学科领域相关专利（成果）。

2. 遴选包装阶段（6月下旬—7月中旬）：分行业邀请专家组建专利（成果）评价工作小组，聚焦技术先进性、可实施性、市场应用前景以及法律保护性等，遴选一批高价值专利（成果），面向社会重点发布。由成果完成单位、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省技术市场，对专利（成果）进行分析、包装和运营策划。

3. 发布推广阶段（7月中旬—10月中旬）：举办行业领域专场活动、高校专场活动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专场活动，组织相关领域专利（成果）进行路演推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及技术经理人服务团的撮合、对接作用。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途径持续推广，宣传辐射长三角地区及其他省市。

4. 竞价交易及权属交割阶段（7月—10月）：通过线上平台在线竞价功能，开展多场次竞价活动。价款结算后，由交易双方自行办理权属交割。

附件 2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专利征集表

序号	发明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二级分类	是否属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与专利相关的项目综述	项目成熟度	专利摘要	关键词	IPC 主分类号	转化方式	竞拍起始价（万元）
1																
2																
3																
……																

填写说明：本表格中填写的专利应当为有效的发明专利；技术领域、技术领域二级分类、是否属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项目成熟度、转化方式请按照下拉菜单中的选项进行选择。“与专利相关的项目综述”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创新点、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等，限 500 字以内。

专利权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成果征集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领域二级分类	是否属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权利归属单位	成果完成人	成果简介（不超过300字）	关键词	与成果相关的项目综述	项目成熟度	转化方式	涉及专利的专利号（若不涉及填“无”）	竞拍起始价（万元）
1													
2													
3													
……													

填写说明：本表格中涉及的专利应当为有效的专利；技术领域、技术领域二级分类、是否属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项目成熟度、转化方式请按照下拉菜单中的选项进行选择。“与成果相关的项目综述”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创新点、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等，限 500 字以内。

权利归属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技术创新项目征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是否属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推荐机构（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第二届专利（成果）拍卖季 委托服务协议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技术市场)

为推动建立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大力营造技术交易氛围，省技术市场发挥要素市场的资源整合和对接撮合服务功能，常态化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撮合对接工作，以省技术市场线上平台为主要载体，搭建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机制、深化产学研融合，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就委托方委托省技术市场对其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委托内容：委托方定期将其拥有知识产权且具有出让意愿的科技成果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发布，委托方在省技术市场线上平台发布科技成果的行为均视为委托方授权和委托省技术市场以适当方式促进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方式包括挂牌、拍卖等。

2.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二条、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承诺其为所发布科技成果的合法持有人，具有转让相关科技成果的主体资格，确保所提供的科技成果展示内容以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委托方自愿参加省技术市场组织的专利（成果）拍卖季活动并同意遵守活动规则，愿意配合省技术市场及相关服务机构推进活动进程，并为之提供一切必要的手续、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

3. 委托方承诺对其所发布科技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保证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成果完成人（发明人）纠纷、职务科技成果（发明）奖励报酬纠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等。

4. 委托方承诺所发布科技成果，除专利权登记簿记载的共有人外，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共有所有权的情况；未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

5. 网络竞价阶段，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委托方如不配合办理权利转移手续、或将相关专利权转让给其他竞买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竞买人、省技术市场及相关服务机构因此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条、省技术市场责任和义务

1. 通过省技术市场媒体平台及其他资源，对拟转让的科技成果进行发布、推广和宣传。

2. 发挥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技术经理人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对接撮合。

3. 编制宣传材料、标的说明书等材料。

4. 负责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服务。

5. 组织路演活动及意向受让方洽谈会。

6. 涉及拍卖项目：省技术市场作为被委托人，代理委托人与具有合法拍卖资质的拍卖机构签署委托拍卖合同等必要文件；会同拍卖机构做好标的竞买登记工作；组织拍卖机构发布拍卖公告；组织拍卖机构进行拍卖阶段拍卖标的的展示，并由拍卖机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提供线上网络竞价平台；组织拍卖机构通过线下拍卖或在线上网络竞价平台实现网络竞价。

7. 在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出口的情况下，向境内外所有意向竞买人推广、转让。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研究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五条、其他未尽事宜

1.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技术市场（盖章）：

委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抄送：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